

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海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高新区(虎丘区)集成指挥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高新区低空政务“综合飞一次”（2025年度）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新区低空政务“综合飞一次”（2025年度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苏高新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4867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524.74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苏高新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4日